臺中市大甲區銅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大甲區銅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片女		_					經 歷	政 見
1			李 博 文	69 年 11 月 12 日	男	臺北縣	無	西岐國小 日南國中 宜寧中學 勤益科技大學	台音貿易有限公司 河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回鄉接棒 銅安一定贏! 1. 銅安里民公園建設,營造多元遊憩空間,以全齡化公園為目標,讓里民有更好的休閒環境。讓一般兒童至少年、成人、老人的在地居民,生活品質更加提升。 2. 年輕化服務,設立E化信箱,Line@專頁,供里民意見反映更加便利。多元管道傾聽鄉親的聲音。 3. 爭取政府機關對鄉里產業輔導發展,讓離鄉遊子有返鄉發展機會。 4. 開創里民市集,實行社區發展規劃,打造里民原創價值,活絡銅安里經濟發展。 5. 協助弱勢申請應有權益福利,讓里民生活無憂慮。 6. 建立年長者,獨居者更完善照顧機制。
2		WE!	林 玉 生	47 年7 月28 日	男	臺中市	無	西岐國民小學 日南國民中學畢業	1. 第16、17、18屆銅安里長。 2. 臺中市第1、2、3屆銅安里長。 3. 銅安里環保志工小隊長。	 3. 爭取福利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 4. 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通。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情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選舉票顏色:里長沒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 圈選二人以上會製發之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 國後名、臺票票行的。 簽選舉專票完全的會 將選舉專票完空自會製備之 大方言選舉之處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基础图》是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	月個繼居後款 通過人 通航 人人人 不整百岁,治人制人员 出狗之五满百舉。一个最小人人一个最大的人,是我有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前,者,各位长,入雅田、冯春、每刊公寓五艺、制、灵、艺者所者下漂第十書、包即,在該分為攜、但場開、能罷、票,如元管規、止、選、医例,臺,罰或二、件包民有行選別,帶不,投、定免、內併職以理定。。人、選依幣依鍰不項、表話國市政舉具、投、得但票、之法、容科人下員,之一工公一公。次不到、表質、資子、工學、公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日11、域者「通好)後、村子、東西選合門三、「横、大人五人、栗)と、村田、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26員選選原者,優勝得。 投行免監下 章 圈舉以舉,衛年之 接,除日、舉舉住,亂以問再,票條公萬法。察有,、選罷下罷,人以三、以原區投民,務。投內次,所第,員期,物,免罰免。 員下)。 定断住者票」 請請,票到進,,一人以一令徒一品。並法金法、制有,地,遭,,,,,,,,,,,,,,,,,,,,,,,,,,,,,,,,,,	宣对,逼仍。「住人行,投已,规選,罰零退、、服、選注一如一大人徒行公告,其人以山人,投入高尚票關定率,金五出,拘、節、率。百形,五份,以入入,款、制、、行、地、要人。未所引,,能。條,,役人,, 票零選一 仍、職人制、、行、地、票。,未所引,能。條,,役人,, 票零選一,,、 職人,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如青他人競歷或使他人放棄競遷。 如吉他人為歷空來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人為歷空來之提議、連署。 心方害他人為歷空來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人為歷空來之提議、連署。 心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供 根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视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视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面查與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近可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太。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而查與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可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太。個所其刑。 近不可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所謂與問題。 是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是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是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是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是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是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該選單區內之團體或機構。模情捐助名義,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案有理 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理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可以方之力者。 是一年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用以行求財歌或交付之財務,不明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項。 理用以行求財歌或交付之財務,不明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項。有 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理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可以上十七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或的利,包攬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處。 是以生損害於公項或第一十一條第一項之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之以生損害於公眾或能人并等第三項人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之以生損害於公眾或能人於第二項與有第六十五條第一年 之以生損害於公眾或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一項的有期徒刑, 一年經今其以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海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海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有年以下有期徒刑。 海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有年以下有期徒刑。 海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下與計會,有 與應 是學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便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五千元以下別金。 與市理於避難、數是、其一年, 與原子或其此非法之方法,妨害候辦事人,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解析。 海衛子一次以實與者,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解析。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用之則 是際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難不不投票, 養別一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所可與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解析。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有,與實際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有,與實際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用面。 是一年以下有期後則,與實際 是一年以下有期。 是一年以下有期。 是一年以下有期。 是一年以下有期。 是一年以下有期。 是一年以下有期。 是一年以下有期。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以完有, 是一年、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邏舉委員會查明關實後。通知名該人員之言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共遊雖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籍名動用政府已然作變速之使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關體整各該關體負責人作奠選之支持。 五、利用顯繼所然類數人員。對後還習作人事之受持。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罪、罷免、由設高檢察署檢察經營會率各級檢察官: 始方公職人員選罪、罷免、由設高檢察署檢察經營會率各級檢察官: 始方公職人員選罪、罷免、由設高檢察署檢察經營會等各級檢察官: 始方公職人員選罪、罷免、由設高檢察署檢察經營會等內機等信。分 國查察,自動檢算有關助言選率,確定利事案件。並接受機關,關係與人民造集經學之營費。由 自 即期間接值证 "必必要之理則 前項条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押事訴訟法及測度可法警察條例等與定 制用可条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押事訴訟法及測度可法警察條例等與定 前項条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押事訴訟法及測度可法警察條例等與定 前可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押事訴訟法及測度可法警察條例等與定 第一百十五條 紀本東之即或刑法第六章故皆是頭正之條,各等受理法院應於介限 月市審結。 第一百第二年集里,經法院判處有期特限以上之刑而未受援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息,當然學此其接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期等,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律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主選舉或提供學權者。

- 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乙 法律處斷。
-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 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 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華的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 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相字不得發記為候選人。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大甲區銅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55	銅安里活動中心	銅安里1鄰長壽路79之6號	銅安里1-2, 4-10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楊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